

成年觀護案件概況分析

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係對十八歲以上犯罪行為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透過觀護人提供適切之監督與輔導，協助受觀護對象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再犯。為了解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之辦理情形，爰以近5年(110年至114年，以下同)之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成年觀護案件新收件數總計29萬8,897件，呈逐年增加，平均年增率為5.7%。案件量以緩起訴社區處遇占三成八最多，成長幅度則以易服社會勞動最高(平均年增率為17.4%)。

近5年成年觀護案件新收件數總計29萬8,897件，呈逐年增加，自110年5萬4,433件增至114年6萬7,935件，平均年增率為5.7%。(詳表1)

依案件類別分析，案件量以緩起訴社區處遇最多(占38.3%)，其次為保護管束(占26.2%)，易服社會勞動(占22.6%)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占12.9%)分居第三、四。成長幅度則以易服社會勞動最高(平均年增率為17.4%)。(詳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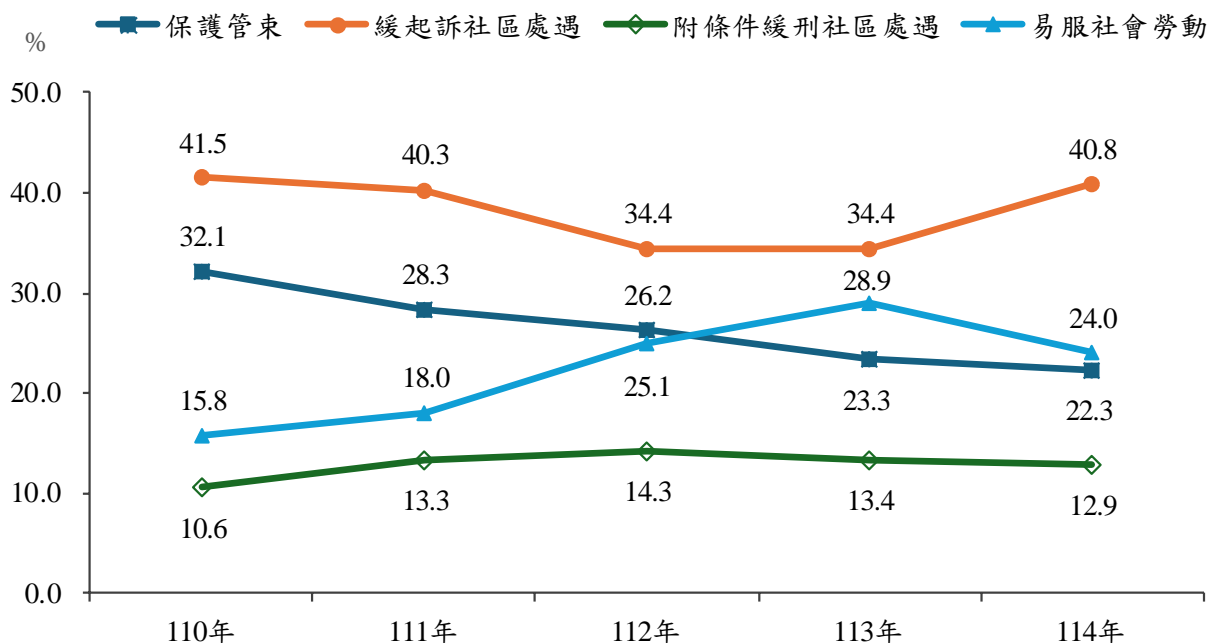
表1 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新收件數

項目別	單位：件、%				
	總計	保護管束	緩起訴社區處遇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易服社會勞動
110年至114年	298,897	78,363	114,434	38,672	67,428
結構比(%)	100.0	26.2	38.3	12.9	22.6
110年	54,433	17,488	22,581	5,782	8,582
111年	57,094	16,170	23,012	7,620	10,292
112年	59,454	15,590	20,469	8,490	14,905
113年	59,981	13,976	20,636	8,014	17,355
114年	67,935	15,139	27,736	8,766	16,294
平均年增率	5.7	-3.5	5.3	11.0	17.4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sqrt[4]{114\text{年資料} \div 110\text{年資料}} - 1) \times 100\%$ 。

觀察案件類別結構變化，緩起訴社區處遇占比介於 34% 至 42% 之間，保護管束占比呈逐年下降，自 110 年 32.1% 降至 114 年 22.3%，易服社會勞動占比呈先升後降，且自 113 年起超過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占比最低，介於 10% 至 15% 之間。(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新收件數結構比—按案件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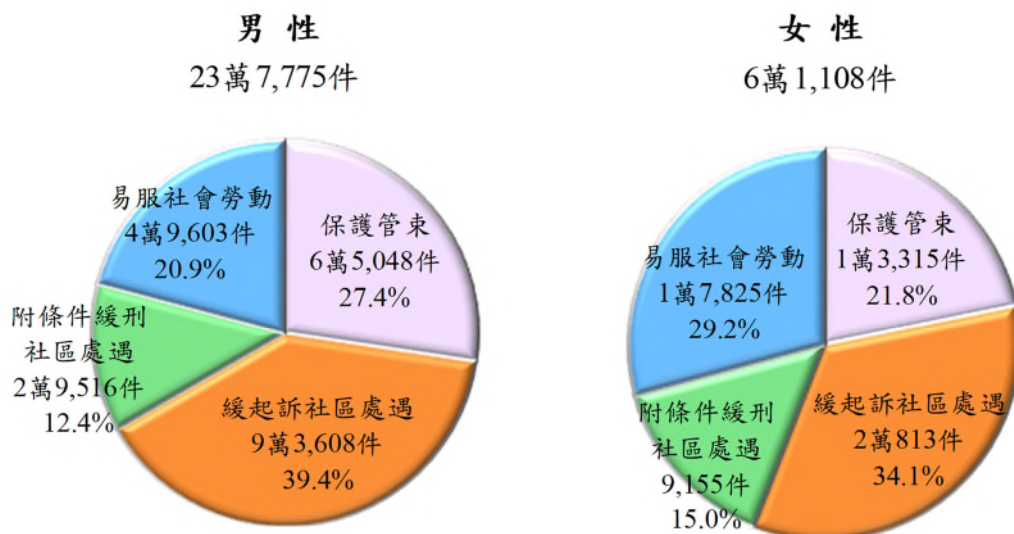
二、近 5 年成年觀護新收案件男性占八成，女性占二成，兩性皆以緩起訴社區處遇最多；年齡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占 26.7%)最多，平均年齡 40.9 歲，各案件類別以緩起訴社區處遇 43.0 歲最年長，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37.2 歲最年輕。

近 5 年成年觀護新收案件，男性 23 萬 7,775 件占八成，女性 6 萬 1,108 件占二成，兩性皆以緩起訴社區處遇最多(分占 39.4%、34.1%)，男性以保護管束 6 萬 5,048 件(占 27.4%)居次，女性則以易服社會勞動 1 萬 7,825 件(占 29.2%)居次。(詳圖 2)

依年齡觀察，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占 26.7%)最多，30 歲未滿者(占 24.8%)居次，平均年齡為 40.9 歲；各案件類別平均年齡以緩起訴社區處遇 43.0 歲最年長，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37.2 歲最年輕。(詳表 2、圖 3)

圖 2 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新收件數結構比—按性別分

110 年至 114 年



說明：本圖不含法人14件。

表 2 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新收件數年齡分布—按案件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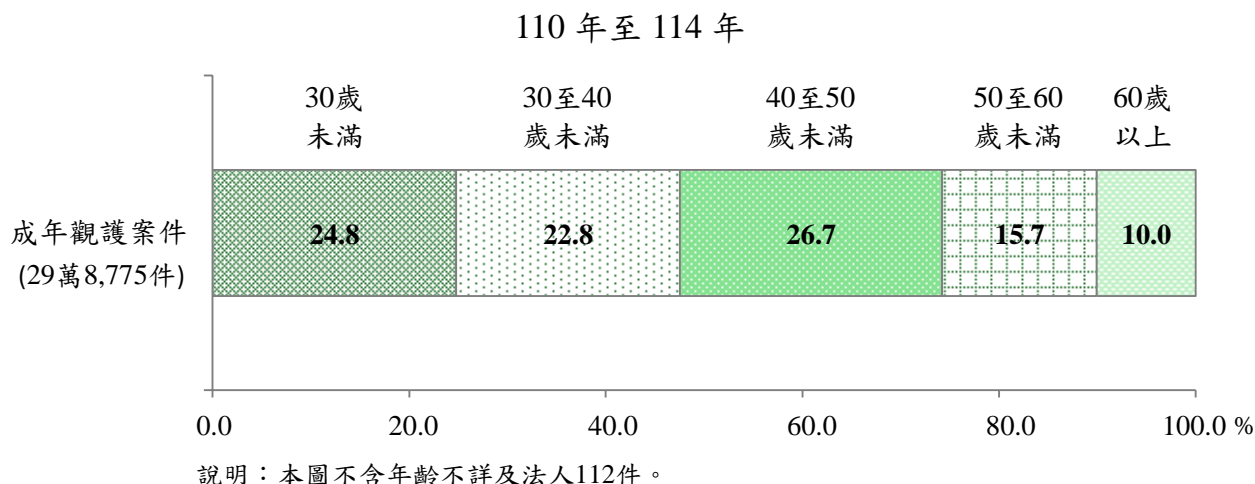
110 年至 114 年

項 目 別	總 計	單 位：件、歲								平 均 年 齡
		18 歲 未 滿	18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至 65 歲 未 滿	65 歲 以 上		
總 計	298,775	46	73,957	68,038	79,745	47,025	14,159	15,805	40.9	
保 護 管 束	78,328	-	20,804	18,203	19,923	11,373	3,607	4,418	40.5	
緩 起 訴 社 區 處 遇	114,352	2	18,293	25,317	37,907	21,871	5,515	5,447	43.0	
附 條 件 緩 刑 社 區 處 遇	38,669	44	15,785	8,121	6,559	4,081	1,647	2,432	37.2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67,426	-	19,075	16,397	15,356	9,700	3,390	3,508	40.0	

說明：1.本表不含年齡不詳及法人122件。

2.少年刑事案件除付保護管束案件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外，餘由檢察官指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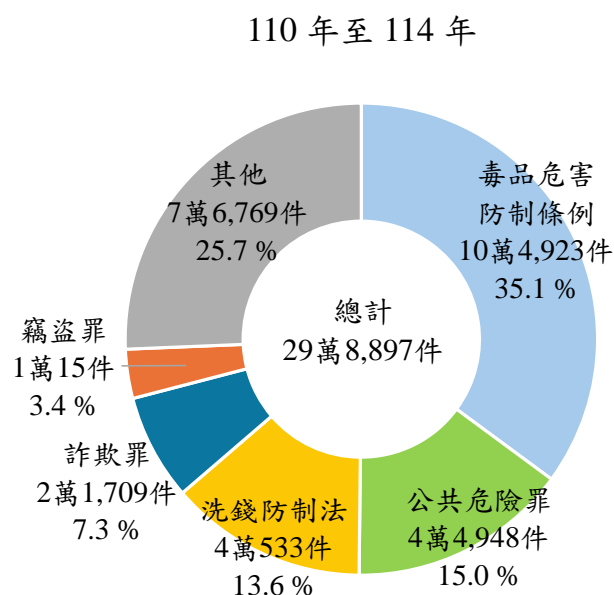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新收件數結構比—按年齡分



三、近 5 年成年觀護新收案件之前五大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洗錢防制法、詐欺罪及竊盜罪，合占七成四；保護管束及緩起訴社區處遇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易服社會勞動則以洗錢防制法最多。

近 5 年成年觀護新收案件之前五大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萬 4,923 件(占 35.1%)、公共危險罪 4 萬 4,948 件(占 15.0%)、洗錢防制法 4 萬 533 件(占 13.6%)、詐欺罪 2 萬 1,709 件(占 7.3%)及竊盜罪 1 萬 15 件(占 3.4%)，五者合計 22 萬 2,128 件，占總新收件數之七成四。(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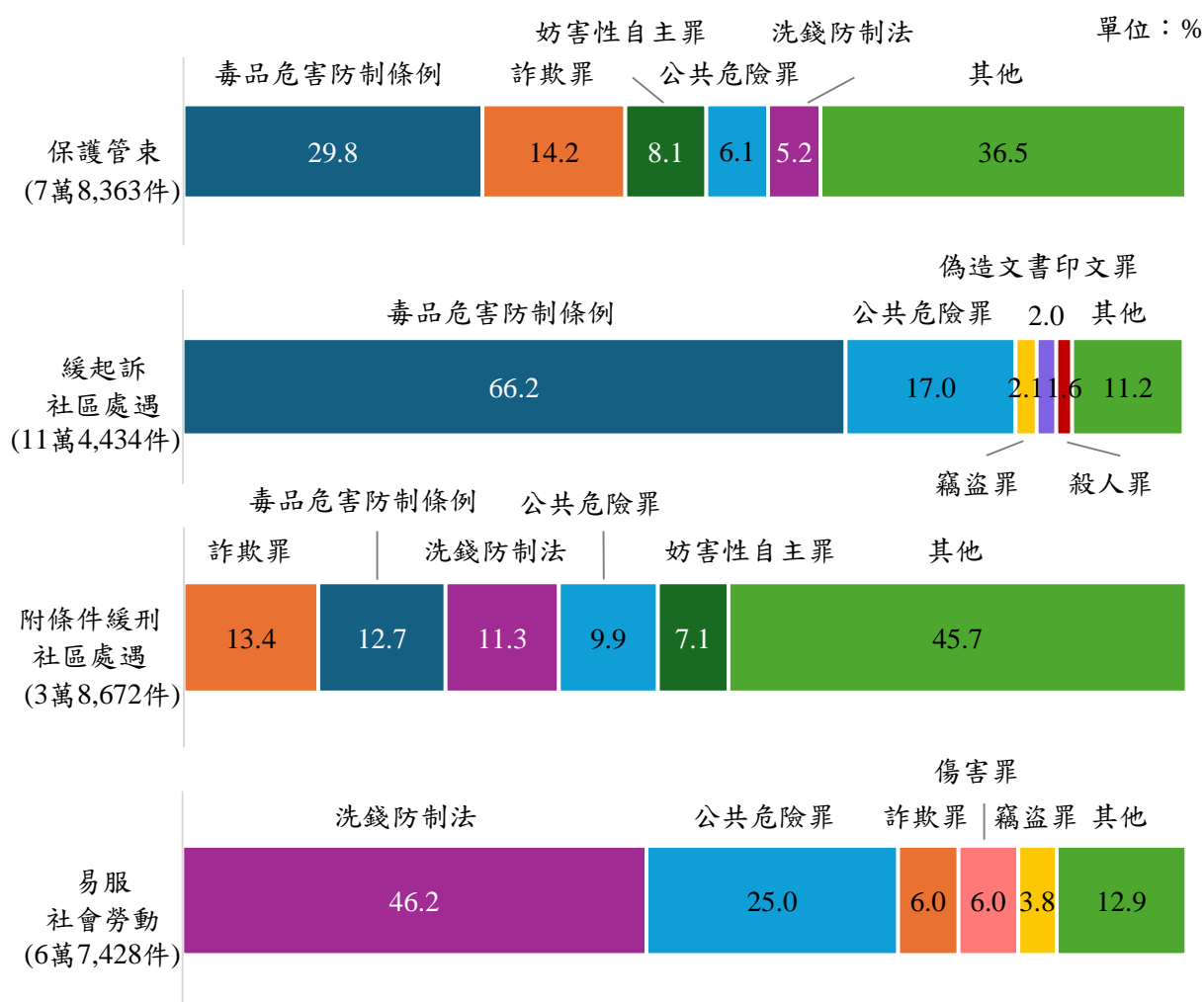
圖 4 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新收件數結構比—按罪名分



依案件類別觀察，保護管束及緩起訴社區處遇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分占 29.8%、66.2%)；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罪名較分散，僅詐欺罪(占 13.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2.7%)及洗錢防制法(占 11.3%)各占一成以上；易服社會勞動則以洗錢防制法占 46.2%最多。(詳圖 5)

圖 5 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新收件數罪名結構—按案件類別分

110 年至 114 年



四、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受理件數逐年增加，惟觀護人力成長有限，致每位觀護人平均每年監督及輔導件數自 110 年 502 件增至 114 年 571 件。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受理件數逐年增加，自 110 年 10 萬 3,987 件增至 114 年 12 萬 5,086 件，惟觀護人力成長有限，介於 200 至 220 人之間，致每位觀護人平均每年監督及輔導件數自 110 年 502 件增至 114 年 571 件，工作負荷加重。(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受理件數及觀護人人數

單位：件、%

項目別	受理件數	觀護人人數	平均每人監督及輔導件數
110年	103,987	207	502
111年	108,800	209	521
112年	112,772	216	522
113年	114,954	220	523
114年	125,086	219	571

說明：1.本表受理件數包含終結件數與未結件數。

2.本表觀護人人數係以各年年底現有人數統計。

五、近 5 年保護管束案件終結 7 萬 7,056 件，其中期滿者占 74.4%；前五大罪名中以公共危險罪期滿者占 84.4%最高，詐欺罪 82.8%次之，其餘皆未達七成；男性期滿者占 73.1%，低於女性之 81.7%。

近 5 年保護管束案件終結 7 萬 7,056 件，終結情形為期滿者 5 萬 7,347 件(占 74.4%)，撤銷 7,585 件(占 9.8%)。前五大罪名中以公共危險罪期滿者占 84.4%最高，詐欺罪 82.8%次之，其餘罪名皆未達七成。(詳表 4)

依性別觀察，男性終結 6 萬 5,045 件，期滿者占 73.1%；女性終結 1 萬 2,011 件，期滿者占 81.7%。男性期滿者所占比率較女性低 8.6 個百分點。(詳表 4)

再依交付原因觀察，緩刑付保護管束期滿者占 80.4%，較假釋付保護管束之 70.7% 高出 9.7 個百分點。(詳圖 6)

表 4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終結情形—按罪名及性別分

110 年至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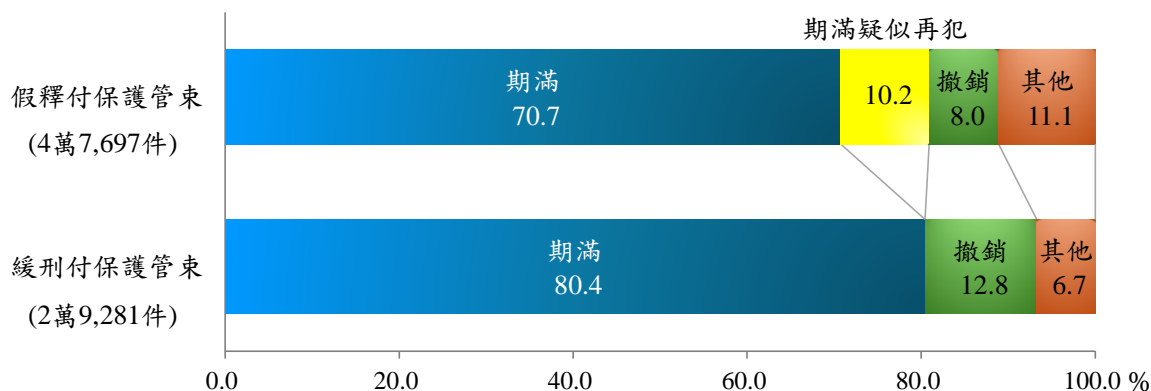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 目 別		總 計	期 滿	比 率	期 滿 疑 似 再 犯	撤 銷	比 率	其 他
總 計		77,056	57,347	74.4	4,850	7,585	9.8	7,274
罪 名 別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22,921	14,855	64.8	2,720	3,336	14.6	2,010
	詐 欺 罪	10,478	8,675	82.8	464	697	6.7	642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6,270	3,845	61.3	70	324	5.2	2,031
	公 共 危 險 罪	6,206	5,240	84.4	123	537	8.7	306
	竊 盜 罪	4,033	2,821	69.9	367	597	14.8	248
	其 他	27,148	21,911	80.7	1,106	2,094	7.7	2,037
性 別	男 性	65,045	47,532	73.1	4,495	6,767	10.4	6,251
	女 性	12,011	9,815	81.7	355	818	6.8	1,023

說明：期滿疑似再犯係指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疑似再犯者，於期滿前未判決確定；或有罪判決於另案羈押順延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後判決確定者。

圖 6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終結情形—按交付原因分

110 年至 114 年



六、近 5 年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終結 10 萬 8,912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73.8%；前五大罪名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履行完成比率皆超過九成四；男性履行完成比率 72.7%，低於女性之 78.8 %。

近 5 年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終結 10 萬 8,912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73.8%，前五大罪名中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履行完成比率皆超過九成四。(詳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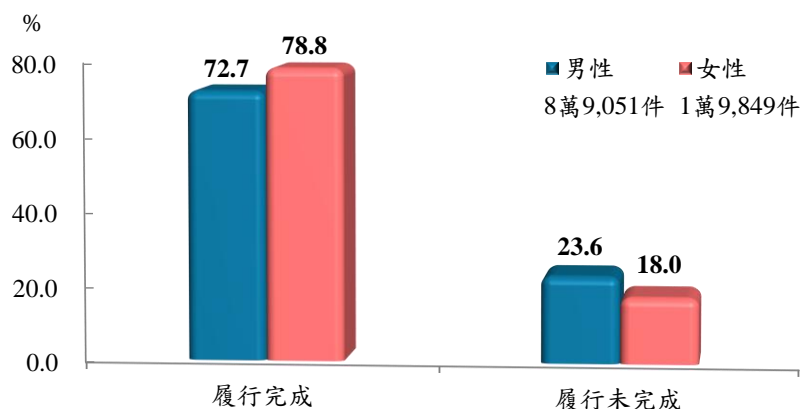
依性別觀察，男性終結 8 萬 9,051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72.7%；女性終結 1 萬 9,849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78.8%。男性履行完成比率較女性低 6.1 個百分點。(詳圖 7)

表 5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終結情形—按罪名分
110 年至 114 年

單位：件、%

項 目 別	總 計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其 他
		履行完成	比率	履行未完成	比率	
總 計	108,912	80,348	73.8	24,584	22.6	3,980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69,146	42,591	61.6	22,990	33.2	3,565
公 共 危 險 罪	20,388	19,171	94.0	1,014	5.0	203
竊 盜 罪	2,500	2,350	94.0	128	5.1	2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2,280	2,222	97.5	35	1.5	23
殺 人 罪	1,878	1,853	98.7	10	0.5	15
其 他	12,720	12,161	95.6	407	3.2	152

圖 7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主要終結情形—按性別分
110 年至 114 年



說明：本圖不含法人12人。

七、近 5 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終結 3 萬 6,770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87.2%；前五大罪名以洗錢防制法履行完成比率 92.8%最高；男性履行完成比率 86.1%，低於女性之 90.8%。

近 5 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終結 3 萬 6,770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87.2%，前五大罪名以洗錢防制法履行完成比率 92.8%最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2.9%最低。(詳表 6)

依性別觀察，男性終結 2 萬 8,158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86.1%；女性終結 8,612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90.8%。男性履行完成比率較女性低 4.7 個百分點。(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終結情形—按罪名及性別分
110 年至 114 年

單位：件、%

項 目 別		總 計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其 他
				比率		比率	
總 計		36,770	32,066	87.2	3,504	9.5	1,200
罪 名	詐 欺 罪	4,889	4,247	86.9	462	9.4	180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4,556	3,320	72.9	989	21.7	247
	公 共 危 險 罪	4,167	3,680	88.3	390	9.4	97
	洗 錢 防 制 法	3,660	3,398	92.8	169	4.6	93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2,442	2,174	89.0	155	6.3	113
別	其 他	17,056	15,247	89.4	1,339	7.9	470
性 別	男 性	28,158	24,242	86.1	2,986	10.6	930
	女 性	8,612	7,824	90.8	518	6.0	270

八、近 5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 6 萬 2,278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65.7%；前五大罪名中公共危險罪(77.1%)及傷害罪(76.7%)履行完成比率高於整體平均；男性履行完成比率(64.3%)低於女性(70.3%)。

近 5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 6 萬 2,278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65.7%，前五大罪名中公共危險罪(77.1%)及傷害罪(76.7%)履行完成比率高於整體平均，其餘依序為竊盜罪(63.6%)、洗錢防制法(57.5%)及詐欺罪(53.1%)。(詳表 7)

依性別觀察，男性終結 4 萬 7,050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64.3%；女性終結 1 萬 5,228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70.3%。男性履行完成比率較女性低 6.0 個百分點。(詳表 7)

表 7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情形—按罪名及性別分
110 年至 114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其他
			履行完成	比率		
總計		62,278	40,946	65.7	17,991	3,341
罪名別	洗錢防制法	24,950	14,339	57.5	8,910	1,701
	公共危險罪	18,236	14,060	77.1	3,530	646
	傷害罪	3,975	3,048	76.7	792	135
	詐欺罪	3,720	1,976	53.1	1,428	316
	竊盜罪	2,572	1,635	63.6	804	133
	其他	8,825	5,888	66.7	2,527	410
性別	男性	47,050	30,245	64.3	14,332	2,473
	女性	15,228	10,701	70.3	3,659	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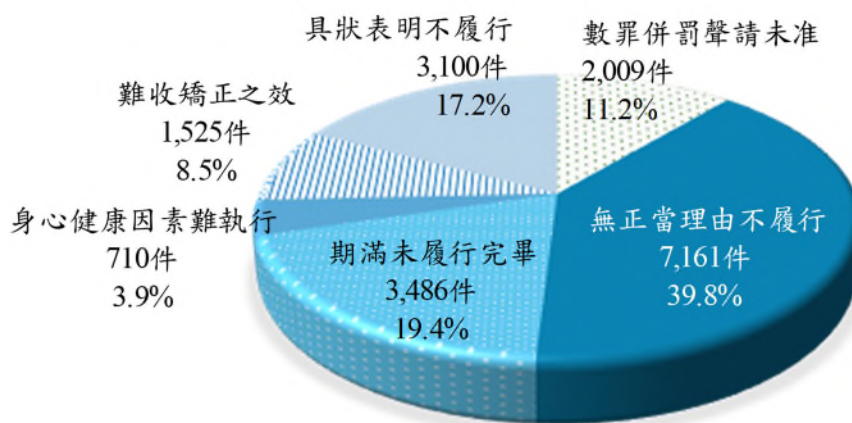
九、近 5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件數 1 萬 7,991 件，履行未完成原因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占四成最多。

近 5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件數為 1 萬 7,991 件，占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 28.9%；履行未完成原因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7,161 件最多(占 39.8%)，其次為「期滿未履行完畢」3,486 件(占 19.4%)，「具狀表明不履行」3,100 件(占 17.2%)再次之。(詳圖 8)

圖 8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原因

110 年至 114 年

總計 1 萬 7,991 件



綜上，近 5 年成年觀護案件新收近 30 萬件，呈逐年增加，平均年增率為 5.7%；案件量以緩起訴社區處遇占三成八最多，成長幅度則以易服社會勞動最高。新收件數中，男性占八成，女性占二成；年齡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占二成七最多；前五大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洗錢防制法、詐欺罪及竊盜罪，合占七成四。茲分就各類案件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一、保護管束案件：

保護管束案件終結 7 萬 7,056 件，其中期滿者占 74.4%；前五大罪名中以公共危險罪期滿者占 84.4%最高，詐欺罪 82.8%次之，其餘皆未達七成；男性期滿者占 73.1%，低於女性之 81.7%。

二、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終結 10 萬 8,912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73.8%；前五大罪名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履行完成比率皆超過九成四；男性履行完成比率 72.7%，低於女性之 78.8 %。

三、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終結 3 萬 6,770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87.2%；前五大罪名以洗錢防制法履行完成比率 92.8%最高；男性履行完成比率 86.1%，低於女性之 90.8%。

四、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一)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 6 萬 2,278 件，履行完成比率為 65.7%；前五大罪名中公共危險罪(77.1%)及傷害罪(76.7%)履行完成比率高於整體平均；男性履行完成比率(64.3%)低於女性(70.3%)。

(二)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件數 1 萬 7,991 件，履行未完成原因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占四成最多。

觀護工作為刑事司法體系中重要一環，肩負社會安全網之司法守門人角色。面對案件類型多元及個案社會適應問題日益複雜，觀護人除執行監督職責外，亦透過資源連結與跨域合作，協助個案及其家庭度過困境，陪伴個案與社會重新接軌。